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68、47、139、140、170號、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儒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文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冠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10月間起，即接連致電向顏瑞香佯稱係「警員王國清」，並表示因顏瑞香涉嫌詐欺，將查封其財產，須繳納保證金才能免于查封云云，致顏瑞香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29日隨即自其郵局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2,000元，並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12時至13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等候。該詐欺集團並另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公文書，並指示黃冠儒於同日上午，先至統一超商將該文書列印而出，再至前開顏瑞香等候地點碰面，假冒係前來收款之公務員，將前開偽造之公文書交付顏瑞香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信力暨對公文管理之正確性。顏瑞香信以為真，即將前開款項全數交付黃冠儒。黃冠儒再依詐欺集團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桃園市桃園永福西街公園內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並據此獲分1萬元之報酬。嗣因顏瑞香發
02 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顏瑞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4 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黃冠儒所涉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準備
08 程序時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
10 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之證據
11 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是本案卷內之
12 供述證據，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 20011號卷〔下稱偵20011卷〕第
15 7至12、85至87頁、本院訴緝卷第96、103頁），核與證人即
16 告訴人顏瑞香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北檢112年度偵字
17 第21525 號卷〔下稱偵21525卷〕第13-19、21-23頁、北
18 檢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卷〔下稱少連偵47卷〕一第65-
19 70頁），並有告訴人顏瑞香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3 月2 日
21 刑紋字第1120023977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22 現場勘查暨指紋送鑑結果報告1 份在卷可稽（見偵21525卷
23 第47至49、85-107頁、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卷第53-
24 6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
25 信。又被告此部分犯行，除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致電告訴
26 顏瑞香施以詐術外，復有製作偽造之公文書，並事先與被告
27 與黃耀偉聯絡到場，事後復指定時間、地點，派員與被告見
28 面收款，如此縝密分工，堪認該詐欺集團非僅被告及自稱
29 「警員王國清」2人而已，應認係三人以上所組之詐欺集團
30 所為，此部分復為被告所無異詞，從而其此部分犯行自足認
31 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 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洗
10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1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
12 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4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5 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6 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2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
21 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
22 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之規定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23 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
26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27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28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29 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30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31 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再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前於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0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項減刑規定復於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且移列至修正後
0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歷次修正前、後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均有不同，而屬
10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
11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2 (2)本件被告所犯共同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15 行，已如前述。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
17 (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
18 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均符
19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113年7月13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20 2項自白減刑之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
21 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
22 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因其未繳交此次洗錢犯行
23 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24 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仍以修正
25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
26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7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9 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高
30 額）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3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
02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03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又該條
04 例第44條第1項增訂特殊（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5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0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0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8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件被告
09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10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符合上開條例第44條
11 第1項第1款情形，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新法未較
1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15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16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公文書
18 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印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
19 為，且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係於詐欺集團內擔任拿取詐欺贓款，層
22 層轉交上游收水之車手工作，堪認就其等洗錢犯行已併為起
23 訴，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漏未引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之規定，應予補充。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前開涉犯之罪名
25 （見本院訴緝字卷第95頁），而無礙其防禦之行使，自應就
26 前開罪名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
28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31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02 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 04 1.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復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所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固屬詐欺防制條例所稱詐
09 欺犯罪，然被告迄未將此次犯罪所得全數繳回或返還告訴
10 人，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尚有未合，自無
11 此部分減刑規定之適用。
- 12 2. 另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就所犯洗錢犯行雖已自白不諱，惟並
13 無繳交犯罪所得，與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已有未合，且其本
14 案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乃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5 斷，僅應於量刑時衡酌被告前開自白情形為其有利事由。
- 16 3. 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有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之情，應依兒童及
1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
18 語。惟被告本案所參與之詐欺、洗錢犯行與少年無關，是尚
19 無從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金
21 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以圖不勞而獲，且製造金流斷點，致檢
22 警機關追查不易及使詐欺集團保有犯罪所得，嚴重破壞社會
23 信賴及治安，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於偵審中均坦認犯行，
24 堪認有悔意，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訴
25 緝卷第104頁）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
26 實際收取1萬元之報酬且迄無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1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
03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04 裁判時之規定。

05 (二)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公文書1份，為供本件詐欺
08 犯罪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9 之；該文書既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公印文，自
10 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
11 明。

12 (三)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而實際獲利之金額為1萬元，業經
13 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03頁），此
14 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扣案iPhone手機1支，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且非屬違
18 禁物品，無從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育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4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偽造之公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	證據出處
1	高雄地檢署公證	1. 「臺灣高雄地方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

	部收據（日期載為111年12月29日）	法院檢察署」印文1枚 2. 「檢察官吳文正」印文1枚 3. 「書記官謝宗翰」印文1枚	偵字第20011號卷第58頁（扣押物品清單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1525號卷第117頁）
--	---------------------	--	---